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本公告乃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的《關於印發民用機場收費標準調整方案的通知》(民航發[2017]18號)(「通知」)。

根據通知，此次調整是在綜合考慮國內機場的成本變動狀況、資源稀缺程度和用戶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礎上，按照「成本回收、公開透明、非歧視性、用戶協商」的原則進行，旨在：進一步調整機場分類和管理方式，理順收費結構，合理確定收費標準，擴大實行市場調節價的非航空性業務重要收費項目範圍；加強機場收費監管，逐步建立與民航體制相適應的機場收費管理體制和定價機制。

具體調整措施涉及個別機場收費類別、機場收費項目內涵、機場收費管理方式、機場收費項目的收費標準價及浮動幅度、備降航班起降費收費標準、通用航空收費政策及旅客服務費優惠政策等相關方面。

根據通知，有關北京首都機場的部分收費項目和收費管理方式等將會因此發生調整。由於部分收費項目的浮動幅度需與航空公司等用戶協商確定，故目前本公司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數額，但預計會對本公司的營業收入產生積極影響。

上述收費標準的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執行。

承董事會命
羅小鵬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